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旺宏館第一會議室 R721

主持人：謝小苓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33 人，實到 26 人)

一、確認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P. 11~ P. 16)。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P. 17~P. 18)。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P. 19~ P. 20)。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 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 ，但名額不得超過 住宿組 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 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 ，但名額不得超過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一. 訂定自治幹部增設原則及依據。 二. 宿舍幹部員額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以求公平適當原則。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 (區長) 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	一. 刪除區長。 二. 修改監督管理員工作為協同管理員工

<p>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需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p>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七)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八)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九)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p>作。</p> <p>三. 修改齋民服務時間之彈性。</p> <p>四. 條文序號修正。</p>
---	---	--

		(十一)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任期內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間。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及冷氣使用費。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刪除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每週至少提供2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K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8時至24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出席齋民大會。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一)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六)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一)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二)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三)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四)出席齋民大會。 (五)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七)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 修改齋民服務時間之彈性。 二. 增列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以符現況。 三. 增列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四. 條文序號修正。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 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 <u>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u>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及冷氣使用費。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 <u>代理齋長</u>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u>八、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u> <u>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	一、增列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以符現況。 二、增列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第二十二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罷免</u> ：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任期</u> ：與齋長同進退。	一、條文序號順延。 二、修改「罷免」改為「任期」用語以符實際。 三、同第七條，刪除考核。
第二十三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罷免</u> ：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任期</u> ：與齋長同進退。	一、條文序號順延。 二、修改「罷免」改為「任期」用語以符實際。 三、同第七條，刪除考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 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統一修改法條程序。
-------	--	---	-----------

決議：14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表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0 1/15 刪 1 樓長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各棟獨立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3
學	464	1		1	4 1/15 增一樓長
儒	460	1		1	4 1/15 增一樓長
清	939	1		4	5 1/15 增一副齋、減一樓長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0 新生齋
義	285	1		1	0 新生齋
新男	398	1		1	0 新生齋
新女	376	1		1	0 新生齋
迎曦	301	1		1	3
鳴鳳	192	1		1	0 新生齋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新生齋以新生服務學長姐為樓長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提案討論二：部分宿費納入學校永續基金運用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

- (1) 學生宿舍修繕費屬自籌收入，係依每年宿舍維護費用、水電、稅費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 (2) 宿費支出用途大致分為固定支出和非固定支出。固定支出如：宿舍之水電瓦斯、電話、稅金、保險費用、環安費用等；非固定支出如：宿舍設備之購置、汰換、維修費用等。
- (3) 考量宿費係學期初收取，部分屬年底或未來性之修繕支出，為活化宿費，敬請同意加入清華永續基金，其金額淨值固定，加入期間可獲配孳息年利率為 2.5%，其中 2% 為宿舍運用，0.5% 由校方統籌運用。
- (4) 本案經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通過。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通過此案。

提案討論三：修訂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u>25</u>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修改退宿日以提供宿舍環境清潔及設施整修時間

<p>第五條</p>	<p>五、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五、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一、未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p>
<p>第六條</p>	<p>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宿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候補住宿生，於上學期2月28日、下學期9月30日、暑期7月31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一、訂定候補住宿生收費基準。 二、以月計費以符實際使用月份計費</p>

提出意見如下：

- 1、針對第五條「保證金」三個字，容易讓人誤以為是另外收取之保證金。
- 2、建議將「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修改成「扣款保證金(三分之二宿費)」在文字上會較清楚明瞭。
- 3、針對第六條候補住宿生收費基準時間訂定部分，以日期為主即可，建議不用特別標註「上學期」及「下學期」字樣

主席：

- 1、對於第五條文字上的修正將使條文更加清楚明瞭，內容無更動。將此增修條文「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修改成「扣款保證金(三分之二宿費)」；一併修正上句，將「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

證金」修改成「扣款保證金(三分之一宿費)」後投票表決。

2、對於第六條候補住宿生收費基準時間訂定以日期為主即可，刪除「上學期」及「下學期」字樣後投票表決。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3 人)，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	<p>二、目的：</p> <p>(一)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劃分管理權責，本要點擬於107學年依學生自治意見及相關資源管理再行修正。</p>	<p>二、目的：</p> <p>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因應 107 學年二校區住宿管理權責合併統一執行，原過渡階段條文刪除</p>
三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p> <p>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3. 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p> <p>(1) 當然委員：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營繕組副組長、事務組副組長、宿舍長。</p> <p>(2) 由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原理學院推薦教師各一人、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p> <p>4.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5. 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p>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p> <p>(二)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三)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1. 因應併校後二校住宿管理順利運作，故增加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及學工組組長。</p> <p>2. 因應併校住宿管理統一運作，兼納二校區學生代表的意見，增加南大校區學生代表員額</p> <p>3. 合併後已統一運作，故本條次刪除</p> <p>4. 序位調整</p> <p>5. 同 3. 理由刪除</p>

~~渡階段，107學年前暫區分二校區，依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之決議，送本委員會核備。~~

提出意見如下：

為因應整體之條文項次修正，建議該條文是否也一併作項次之更正。

主席：

該項條文項次一併更正後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10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2 人)，通過此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五：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調整一致，並配合宿費預收每學期冷氣費 1000 元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

- (1) 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收費不一(上學期較下學期多收 860 元因寒假收費因素)，建議調整 860 元平均分配上下學期收費，以利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及學生實際使用情形。
- (2) 南大校區冷氣費係採預收制，為配合相關電腦系統及會計作業宜納入每學期宿費預收，未使用之剩餘金額將於每學期末依規定退費。
- (3) 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

3. 107 學年度宿費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單位：元 Unit: NT dollar						
類別 Type	齋別 Dorm	房型 Room	修正前		修正後	
			上學期宿費 全額 Total amount	下學期宿費 全額 Total amount	上學期宿費 全額 Total amount	下學期宿費 全額 Total amount
	鳴鳳樓	2人房	8,260	7,400	7,830	7,830
		4人房	7,860	7,000	7,430	7,430
		6人房	7,660	6,800	7,230	7,230
南大校區 Nan-Da Campus	迎曦軒	3人房	8,060	7,200	7,630	7,630
		4人房	7,860	7,000	7,430	7,430
		5人房	7,760	6,900	7,330	7,330
		6人房	7,660	6,800	7,230	7,230
	崇善樓	2人房	8,260	7,400	7,830	7,830
		4人房	7,860	7,000	7,430	7,430
	樹德樓	2人房	8,260	7,400	7,830	7,830
		4人房	7,860	7,000	7,430	7,430
	掬月齋	2人套房	14,380	13,520	13,950	13,950
		3人套房	12,360	11,500	11,930	11,930
		4人房	7,860	7,000	7,430	7,430

決議：10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2 人)，通過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調整及冷氣預收費 1000 元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20)。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29 人，實到 19 人)

一、確認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主席：宿舍管理委會是以整體宿舍多元的角度為考量，並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及住宿收費、管理相關辦法、宿舍規則等事項之研議。

住宿組副組長：簡略介紹住宿組目前架構及運作情形，其中先行提醒的是，南大校區及校本部至今校務基金仍區分為兩部分，107 年將合併管理，屆時宿舍管員會組織架構會作修正調整，預計於下次宿委會會議中提出。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華齋 106 學年第二學期宿費調整案。

1.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2.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1) 華齋於 106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外牆及防水工程計花費 9,670,216 元。

(2) 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

9670216 元/8 年/2.5 學期/206 床=2347 元

四人房費用為 7860 元+2347 元=10207 元，建議調整為 10,200 元

二人房宿費將調整為 10,200*1.25 倍=12,750 元

決議：9 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 18 人，實到 11 人)，通過此案，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調漲華齋宿費，四人房為 10,200 元、二人房為 12,750 元。

案由二：清齋 DE 棟暑期停電補貼價差案。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將以 523 元作為該次補貼價差。

補償金額計算：

清齋暑宿費用：8300 元、禮齋暑宿費用：5115 元、信齋暑宿費用：5585 元

禮、信齋平均替代宿舍費用：5350 元

計算： $(8300-5350) * 11/62 = 523$

決議：7 人同意；1 人不同意(應到 18 人，實到 11 人)，通過此案。

案由三：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改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 公費師培生 ，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將公費生納入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改原因
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	(一)、保留床位：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 2. 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 5.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 6.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 7.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 8. 原住民。 9. 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	(一)、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 2. 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 5.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 6.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 7.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 8. 原住民。 9. 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 10. 公費師培生	一. 統一住宿規則名詞 二. 將公費生納入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決議：7 人同意；1 人反對(應到 18 人，實到 11 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四：增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7、8款，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四)7~8	十二、(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7. 無 8. 無	十二、(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u>7.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 <u>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u>	宿舍區發生性平事件無相關條文規範，修訂後在懲處建議時能依法有據。

委員提問：若在調查過程中尚未確定屬實前如何處置？是否對其他學生造成威脅？

住宿組副組長：由於涉及個人權益問題，在尚未屬實即做處置並不恰當，若有室友反映或有立即危險者，以安全為考量會優先處理。

決議：7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18人，實到9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五：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內容，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2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訂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 <u>及影響宿舍安寧</u> 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為解決寢室內無人的噪音問題。

決議：8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18人，實到9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六：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暨宿舍查核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生輔組

2. 說明：為因應社會時代變遷與現況，本校學生宿舍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暨宿舍查核程序，擬全面更改「查核」為「訪視」。除法規名稱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外，其他法條內容「查核」二字均更改為「訪視」。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改前、後及原因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 檢查 ，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 查核 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 訪視 ，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 訪視 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依現況修正。

4.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訪視**程序條文修改前、後及原因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查核 程序。	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訪視 程序。	依現況修正。
第二條	學生宿舍 查核 ，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一) 定期 查核 ：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 查核 。 (二) 不定期 查核 ：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 查核 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 查核 ，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	學生宿舍 訪視 ，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一) 定期 訪視 ：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 訪視 。 (二) 不定期 訪視 ：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 訪視 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 訪視 ，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依現況修正。

	告過程。		
第三條	<p>查核程序：</p> <p>(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清查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p> <p>(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檢查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p> <p>(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檢查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檢查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p>	<p>訪視程序：</p> <p>(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訪視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p> <p>(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訪視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p> <p>(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訪視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訪視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p>	依現況修正。
第四條	<p>處分：</p> <p>(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檢查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檢查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p> <p>(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p>處分：</p> <p>(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p> <p>(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依現況修正。
第五條	<p>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查核程序執行查核或同學對查核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p>	<p>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p>	依現況修正。

	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無修正。

決議：7人同意；1人反對(應到18人，實到9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臨時動議：

委員提問：由於宿舍老舊是否有規畫預算長期整修案。

住宿組副組長：宿舍區有規劃20年的長期整修計畫，每年都有平均分配各齋的整修，包含電力、線路、防水及各齋舍的內部床組、衛浴、廁所、天花板、地板等，經費將逐年攤還予學校。

六、散會(13:50)。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上學期學生（106 年 9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12 日止）宿舍查核違規 267 人次，統計如下：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宿舍違規情形統計			
學生違規項目	違規人次	扣點	違反學生宿舍規則
1. 寢室養寵物	2	2.5 點	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走廊放雜物	57	2.5 點	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違規使用電器	67	5 點	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4. 冰箱未申請	93	5 點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5. 影響宿舍安寧	11	5 點	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款
6. 違反會客規定	10	5-8 點	第 15 條第 1 項
7. 逾時滯留異性	27	15 點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合計（人次）	267		
●目前執行勵新計畫人數：27 位學生（完成勵新計畫 1、放棄 3）。			

二、處理齋舍學生校安事件 78 件：（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止）

疾、傷 病送醫	宿舍問題 協處	車禍協處	學生協尋	校外遺失物 認領	情緒疏導
52	91	26	28	80	33

三、非低收、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

(一) 大學部 107 學年度非低收、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41 位同學申請(含南大校區)，經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上簽學務長核定 39 位同學符合優先候補住宿資格(2 位送審資料不齊全)，已送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二) 研究生 107 學年非低收、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生) 申請「優先候補

住宿」作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接受申請，預計於 4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呈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四、107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遴選，計畫甄選 78 位同學擔任(含南大校區)，請各位齋長協助宣導大二、三同學踴躍報名參加，生輔組預計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研習。

(生活輔導組 107 年 03 月 13 日提供)

住宿組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年12月01日至107年03月20日計有2759件。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年12月01日至107年03月20日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2759	2014	568	111	66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為符合事權統一，107年1月1日起南大校區宿舍管理人員鄧美玉、楊幃婷、林怡卿、何月新、熊慎敬等五員人事移編住宿組。
- (2)本組周國良先生因生涯劃離職，遺缺由熊慎敬小姐補實。
- (3)本組白國豐先生因生涯劃離職，遺缺由林怡卿小姐補實。
- (4)南大校區宿舍管理人員林怡卿、熊慎敬調任校本部後遺缺新聘簡文裕先生、彭珮期小姐。
- (5)本組呂瑄宜小姐育嬰留職停薪，預於4月19日復職。
- (6)本組約雇管理員莊志銘先生因生涯劃離職，遺缺待補中。

3、大型整修部份：

- (1)為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已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設計部分已於3月21日通過校景觀委員會，目前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相關建造，預計於暑期施工。
- (2)誠齋暑期大型整修含床組更新，已申請簽核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中，預計於暑期施工。
- (3)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
- (4)南大校區迎曦軒整建衛浴、防水工程及部份床組更新，已申請簽核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中，預計於暑期施工。
- (5)部分老舊冷氣更新工程及鍋爐整修。

4、因應新生服務學長姐辦法改變，107年禮、義、新男、新女齋齋長將辦理改選，改選辦法已公告，登記日期：107年3月15日至3月21日，任期：107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將於107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投票。

5、南大校區冷氣計費系統升級採購案將於3月14日招標議價，由大同公司以63萬元得

標，將於下週施做，另文齋鍋爐 3 月 22 日招標完成，已 34 萬由智揚公司將於下週施做。

9、未來工作：

- (1) 大學部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2) 研究生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3) 各項大型整修相關事宜。

(三)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7年1~3月收支彙總表(截至3月23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7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6學年下學期宿費	68,904,657	98.15%
106學年暑期宿舍費		0.00%
107學年上學期宿費		0.00%
電信基地台場收(台灣之星.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	1,200,000	1.71%
冷氣IC卡收入	100,295	0.14%
本年收入小計	70,204,952	100.00%
支出項目	107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1,922,760	10.95%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07,870	0.61%
107年1月~107年3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1,255,335	7.15%
107年1月~107年3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4,709,629	26.81%
107年1月~107年3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2,362,351	13.45%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宿舍更新)	1,826,624	10.40%
107年1-3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3,588,644	20.43%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826,828	4.71%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967,078	5.51%
本年支出小計	17,567,119	100.00%
本期損益	52,637,833	
107年3月23日結餘	52,637,833	